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赵久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赵久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久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赵久红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久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0%；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427% 股权（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009.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86%）。赵久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股份进行管理。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赵久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赵久红先生将与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久红先生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因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于 2024 年 12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于 2025 年 3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赵久红先生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重要职务，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为公司的股权稳定和未来业务规划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且其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后，高度重视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积极督促公司完成前期违规事项整改。因此，选举赵久红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赵久红先生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辞职报告》；
- 2、《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赵久红先生个人简历

赵久红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并购交易师证书等。2009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久红先生持有公司62.9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1427%股权（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27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42%）；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12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025年3月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